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办理告知单

各县（市）区卫健局、高新区教育和卫健局，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关于印发 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福建省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的通知》（闽卫规〔202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

承办处室及联系人 法规监督与职业健康处 高翔 联系电话 83301339
编号 GZ〔2023〕24号（回复请注明此单编号）
（本告知单严禁复印外传）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闽卫规〔2022〕3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福建省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福建省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机关各处室、
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闽司〔2021〕47号）、《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闽司〔2021〕136号）要求，

我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工作实际，制定了《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福建省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0 年。《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通知》（闽卫法监〔2009〕196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 12月 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全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与《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年版）》（以下简称《细化标准》）配套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我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反卫生健康法律规范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及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本办法所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是指我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工作实践中，应当准确把握行政处罚裁量的法律适用条件、适用情形，量化处罚结果而遵循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原则、公平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程序正当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体现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不得滥用裁量权。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避免以下行为

- (一) 滥用职权、宽严失度的
- (二) 违背社会常理、公序良俗的
- (三) 对相同情况给予不同处罚的
- (四) 主要事实不清的
- (五) 适用法律错误的。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进行细化。根据违法事实、性质和危害程度等，将违法情节从轻到重划分若干个阶次，再对应将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划分为若干个裁量阶次。

第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应以违法事实为依据，以法律规范相关条款为准绳，考虑违法行为主体是否具有本办法规定的从轻、从重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情节，根据综合裁量原则，全面、综合分析，最终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应当”行政处罚的违法

行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必须给予其法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可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选择是否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规范规定应当“单处”的行政处罚的，不得作出并处罚。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在法律规范规定范围内，对较轻违法行为原则上优先适用单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原则上应视情给予单处或者并处罚。对严重违法行为原则上优先适用并处罚。法律规范对情节严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处罚裁量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上位法。上位法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且不违反上位法，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应当适用下位法。

（二）同一机关制定的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特别法。同一机关制定的前法与后法之间有

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后法。

（三）新法优于旧法。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的，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四）从旧兼从轻原则。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对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都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分别裁量，给予合并处罚或另案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是指有法定事由存在，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相对人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当事人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已经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查清案件事实的

(三) 当事人属于盲、聋、哑等残障人士的

(四) 涉案产品或行为危害风险性较低的 涉案产品尚未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涉案财物数量、销量或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不大的。

(五)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拒绝提交、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擅自启封、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执法人员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打击报复的

(八) 涉案产品或行为危害风险性较高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 或者涉案财物数量、销量或违法所得较多的。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其程序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的具体建议，由案件承办部门或者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提出，并在有关行政执法文书中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或申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当听取、记录和核实，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要求听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实施。包括

行政处罚告知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案件承办部门或者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当就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拟作出的处罚种类、幅度和要求听证权利等情况，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向当事人作出告知。

行政处罚说明理由制度。案件承办部门或者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合议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对所认定的事实、给予或者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因素和适用法律依据等作书面说明，以体现行政处罚裁量阶次标准并使当事人知晓。

行政处罚职责分离制度。按普通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审核、决定等职能和程序必须进行分离，由相应的部门或者机构分别行使，以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执法公正。

行政处罚案件类比制度。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当，兼顾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当根据职务、职责和行政执法需要，明确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权限，进行裁量时不得超越各自权限。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加强业务培训，评选典型案例，使行政执法人员能准确把握和正确运用本办法和《细化标准》，指导执法人员统一、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二十二条 案件承办部门或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当完

善案件内部审查制度，严格案件审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三条 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件承办部门或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应当先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法制机构完成审核后，应当提出书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连同案卷材料返回案件承办部门或者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的检查，定期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发现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违法或者不当的，有权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依法撤销其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及《细化标准》中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数量规定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以内”“以下”不包括本数（为处罚幅度上限时包括本数）。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以上”“以下”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从轻处罚，是指跨越《细化标准》所规定的裁量阶次实施处罚，跨越幅度一般不超过2个阶次，但不能低于法定最低处罚限度。

本办法所指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接近最高限度或者按最高限度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未在《细化标准》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裁量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幅度范围内，参照本办法和《细化标准》制定原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文修订后，依据修订前的条文制定的细化标准停止使用。行政处罚职权依法划归其他行政部门的，本《细化标准》相关条文停止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与法律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细化标准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22年4月7日，新华社授权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但有阻挠抗拒执法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同时有阻挠抗拒执法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5000元，同时有阻扰抗拒执法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处2万元罚款。
			7.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8.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同时有阻扰抗拒执法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0.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同时有阻扰抗拒执法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1. 疾病预防机构未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节轻微,未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疾病预防机构未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存在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隐患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 疾病预防机构未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节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执业证书。
			4.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1.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情节轻微,未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存在导致传染病发生的隐患;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执业证书。
			4.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1.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情节轻微，未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存在导致传染病发生的隐患；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执业证书。
			4.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1.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情节轻微，未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存在导致传染病发生的隐患；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执业证书。
			4.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情节轻微，未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存在导致传染病发生的隐患；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导致传染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责任人执业证书。
			4.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p>(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 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 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 再次使用的;</p> <p>(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 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 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 再次使用的;</p> <p>(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1.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 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2.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 并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3.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3.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情节轻微，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或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或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1. 有上述五项规定情形之一，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2. 有上述五项规定情形之一，违法所得1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者导致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以下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3. 有上述五项规定情形之一，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导致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以上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4.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1.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经责令改正期限后仍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其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
			3. 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低于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
			4. 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导致一般（IV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
			5.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1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低于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导致一般（IV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5.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低于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查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已进行健康检查，未领取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无违法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进。
			2. 集中式供水单位有以上违法行为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按每人300元处以罚款，最多不超过1000元。
			3. 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调离，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p>(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p> <p>(二)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p>(三)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四)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p>（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1.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但已主动在改违法行为，无违法后果的；</p>	<p>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进。</p>
			<p>2.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处以2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3.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且拒不改进的或可能造成危害后果、影响供水水质的。</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对市政供水单位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其它集中式供水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有上述违法行为，查处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且能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无违法后果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进。
			2. 有上述违法行为，查处货值金额1000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有上述违法行为，查处货值金额5000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 有上述违法行为，查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五、《消毒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和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p>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违法行为的:</p> <p>(一)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p> <p>(二) 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p> <p>(三)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p> <p>(四) 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相关法条:</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1. 医疗卫生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下罚款。
			2. 存在违反上述二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有上述三种以上情形的或者一年内累计2次以上出现上述同一情形的;	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5.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导致人员死亡的。	责令改正, 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p>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违法行为的：</p> <p>（一）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的；</p> <p>（二）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的；</p> <p>（三）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相关法条：</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1. 医疗卫生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2. 存在违反上述二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有上述三种以上情形的或者一年内累计2次以上出现以上同一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5.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人员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p>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违法行为的：</p> <p>（一）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p> <p>（二）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没有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的；</p> <p>（三）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p> <p>（四）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相关法条：</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1. 医疗卫生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2. 存在违反上述二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有上述三种以上情形的或者一年内累计2次以上出现以上同一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5.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人员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医疗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或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1.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2. 1年度内累计2次出现该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1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该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5.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人员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5	<p>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违法行为的：</p> <p>（一）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p> <p>（二）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三）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相关法条：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1. 医疗卫生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2. 存在违反上述二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 有上述三种以上情形的或者一年内累计2次以上出现上述同一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5. 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导致人员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p>医疗卫生机构有以下违法行为的：</p> <p>（一）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p> <p>（二）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相关法条：</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1. 医疗卫生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2. 医疗卫生机构有上述二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4. 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并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导致人员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7	<p>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的：</p> <p>（一）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p> <p>（二）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p> <p>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p> <p>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1. 如果经营单位有索证；	责令其限期改正，要求产品下架，可免处罚款，同时转案到企业所在地的监督部门。
			2. 如果经营单位在要求其限期整改，责令产品下架后再行监督复检时仍在违规经营此类产品；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对生产单位生产单个品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4. 对生产单位生产2个以上品种或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仍不整改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的：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法条：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1.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卫生许可批件生产产品，但未上市销售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同时生产经营2个以下品种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3.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同时生产经营3个以上品种或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仍不整改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有上述二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p>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相关法条：</p> <p>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p> <p>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p> <p>（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p> <p>（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1. 不符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属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属较大（III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 情节轻微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2. 对能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并追回不合格产品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3. 限期改正期限后仍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不符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属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6. 属较大（III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503号公布并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消毒产品的	<p>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法条：</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p> <p>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p> <p>《卫生部关于消毒产品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消毒产品属于“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等生产消毒产品的，适用《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符合其规定。</p> <p>《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109号）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保健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产品等由卫生部审批的健康相关产品。</p>	1.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已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4.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已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处货值金额20倍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5. 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p>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法条： 同前条。</p>	1.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2. 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p>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法条： 同前条。</p>	1.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2.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3.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已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4.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造成人体健康损害人数较多或人员死亡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5.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关法条： 同前条。</p>	1.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2.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3.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已造成损害人体健康等严重后果的，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4.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已造成损害人体健康等严重后果的，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5.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相关法条： 同前条。</p>	1. 对生产企业；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停止销售，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2. 对销售者，如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对销售者，如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对销售者，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对他人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并处5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七、《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208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2.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1-2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3.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2-3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4.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3-4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5.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1-2个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2-3个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3-4个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4个月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有上述行为，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p>(一) 采集血浆前,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 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 采集冒名顶替者, 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 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 擅自倾倒, 污染环境, 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采集血浆前,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 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 采集冒名顶替者, 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 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 擅自倾倒, 污染环境, 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1. 有上述除第(八)项行为以外的其他1-2项行为的;</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有上述第(八)项行为的; 或有上述其他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2) 12个月内2次发生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3)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4)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8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8-10万元罚款, 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阳性血浆1例份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阳性血浆2例份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阳性血浆3例份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阳性血浆4例份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2.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3.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4.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没有违法所得，5份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5.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没有违法所得，5-10份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并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6.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没有违法所得，10份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并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	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2.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1-2万元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3.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2-3万元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4.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3-4万元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5. 有上述行为，且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以下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1-2个月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2-3个月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3-4个月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有上述行为，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从事违法活动4个月以上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 部门 责令 改正， 可以 处 1 万元 以下 的 罚 款。	1. 属首次，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 部门 责令 改正， 不予 罚 款。
			2. 二年内因违反本条款再次受到行政 处罚 的， 或 造成 血液 制品 变质， 无法 使用 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 部门 责令 改正， 并 处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 以下 罚 款。
			3. 造成用血者健康损害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 部门 责令 改正， 并 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 以下 罚 款。
7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 级 以上 人民 政府 卫生 行政 部门 没 收 所 进 出 口 的 血 液 制 品 或 者 所 出 口 的 原 料 血 浆 和 违 法 所 得， 并 处 所 进 出 口 的 血 液 制 品 或 者 所 出 口 的 原 料 血 浆 总 值 3 倍 以 上 5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1. 属首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由省 级 以上 人民 政府 卫生 行政 部门 没 收 所 出 口 的 原 料 血 浆 和 违 法 所 得， 并 处 所 出 口 的 原 料 血 浆 总 值 3 倍 的 罚 款。
			2. 属首次，但造成不良后果的；	由省 级 以上 人民 政府 卫生 行政 部门 没 收 所 出 口 的 原 料 血 浆 和 违 法 所 得， 并 处 所 出 口 的 原 料 血 浆 总 值 4 倍 的 罚 款。
			3. 2年内再犯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省 级 以上 人民 政府 卫生 行政 部门 没 收 所 出 口 的 原 料 血 浆 和 违 法 所 得， 并 处 所 出 口 的 原 料 血 浆 总 值 5 倍 的 罚 款。

八、《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36号, 2003年10月15日发布并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p>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 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五) 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p> <p>(六)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 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五) 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p> <p>(六)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1.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上述情形之一,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上述二种情形及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或者经二次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p>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p>1.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p>	<p>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并登记在案。</p>
			<p>2.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上述二种情形及以上的；</p>	<p>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上述二种情形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二次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1.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②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二种情形及以上的：①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②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②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二种情形及以上的：①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②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传染病传播的：（1）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2）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3）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6.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1.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了消毒，但未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未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了消毒，但未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未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未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6.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1.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也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部门报告，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给予警告。
			2.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3.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给予警告。
			2. 核定无病床数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核定病床数不足100张的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核定病床数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5000元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6.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护士条例》

(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1. 初次发现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警告。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并登记在案。
			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配备数量仍低于护士配备标准的，但达到配备标准80%以上）。	核减其诊疗科目。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配备数量仍低于护士配备标准80%以下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1. 初次发现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警告。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并登记在案。
			2. 发现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的。	核减其诊疗科目。
			3. 发现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人数在4人以上的。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13日原卫生部令第33号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没有违法所得,但有阻挠抗拒执法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6.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p>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p>	<p>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1) 在二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过二次行政处罚的； (2) 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时间超过6个月； (3) 阻扰、抗拒执法的，包括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被检查资料和故意破坏检查前医疗执业现场的； (4) 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或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5)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 企图采用行贿等非法手段干扰监督执法工作的； (7) 给患者造成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伤害，参照原卫生部《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认定； (8)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8.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1) 在二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过二次行政处罚的； (2) 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时间超过6个月； (3) 阻扰、抗拒执法的，包括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被检查资料和故意破坏检查前医疗执业现场的； (4) 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或擅自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5)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 企图采用行贿等非法手段干扰监督执法工作的； (7) 给患者造成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伤害，参照原卫生部《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认定； (8)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同时，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给予警告。
			2.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经警告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在二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过二次行政处罚的； （2）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时间超过6个月； （3）阻扰、抗拒执法的，包括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被检查资料和故意破坏检查前医疗执业现场的； （4）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5）企图采用行贿等非法手段干扰监督执法工作的； （6）给患者造成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伤害，参照原卫生部《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认定； （7）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十一、《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 有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或者重复使用卫生材料之一种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 有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或者重复使用卫生材料之一种违法行为的，不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或未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600元以下罚款，
			3. 有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或者重复使用卫生材料之二种以上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在二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过二次行政处罚的； （2）阻扰、抗拒执法的，包括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被检查资料和故意破坏检查前医疗执业现场的； （3）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企图采用行贿等非法手段干扰监督执法工作的； （5）给患者造成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伤害，参照原卫生部《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认定； （6）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000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6.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7月1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1. 超出备案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罚款。
			2.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2) 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内; (2) 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上; (2)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造成患者伤残或功能性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1.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三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罚款。
			2. 违法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1）给患者造成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 （2）在二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已受过二次行政处罚的； （3）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罚款，并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 对未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擅自执业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相关法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之一项情形的（除第二项外）；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3. 同时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之二项以上情形的（除第二项外）。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十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营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1次处罚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2次处罚的;	处以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2次以上处罚的;	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营业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擅自营业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擅自营业一年以上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三个月以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一年以上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p>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1. 有卫生检测，仅个别检测项目未检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有卫生检测，检测项目缺2项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 逾期不改正，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个别项目卫生检测仍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不改正，仍有2项以上卫生检测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6. 逾期不改正，所有卫生检测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二次处罚后（包括警告在内）仍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拒不停业整顿可吊销卫生许可证。
			8. 造成传染病传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处二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等环节存在轻微操作不规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等环节存在明显不规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直接供顾客使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 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 逾期不改正，仍发现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等环节存在轻微操作不规范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上的罚款。
			6. 逾期不改正，仍发现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等环节存在明显不规范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7. 逾期不改正，仍发现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直接供顾客使用的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二次处罚后（包括警告在内）仍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拒不停业整顿可吊销卫生许可证。
			9. 造成传染病传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处二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1.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仅有一项内容逾期未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有二项内容逾期未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有三项内容逾期未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5. 所有项目内容逾期未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不配合监督的，如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阻扰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拒绝监督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照规定执行本法条规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1.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仍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或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改，仍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或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 逾期不改，仍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或未组织其中一项培训同时安排未经其中一项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只有一项内容符合规定的，也按照该幅度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5. 逾期不改，仍既没有组织培训，又安排未经培训考核的人员上岗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不配合监督的，如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扰乱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拒绝监督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照规定执行本法条规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1.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仍未设置上述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擅自将上述设备停止使用、拆除或将上述设备挪作他用，违法经营时间三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不改，仍未设置上述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擅自将上述设备停止使用、拆除或将上述设备挪作他用，违法经营时间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不改，仍未设置上述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擅自将上述设备停止使用、拆除或将上述设备挪作他用，违法经营时间半年以上一年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不改，仍未设置上述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擅自将上述设备停止使用、拆除或将上述设备挪作他用，违法经营时间一年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不配合监督的，如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阻碍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拒绝监督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照规定执行本法条规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1.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问题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问题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问题营业时间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5. 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问题营业时间在一年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不配合监督的，如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扰乱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拒绝监督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照规定执行本法条规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1.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仍存在索取的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过期或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不改，仍未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不配合监督的，如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扰乱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拒绝监督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照规定执行本法条规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1.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仍未按照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改，仍未按照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逾期不改，仍未按照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营业时间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5. 逾期不改，仍未按照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营业时间在一年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不配合监督的，如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阻扰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拒绝监督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照规定执行本法条规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1.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仍存在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三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改，仍存在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逾期不改，仍存在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5. 逾期不改，仍存在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不配合监督的，如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扰乱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拒绝监督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照规定执行本法规规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仍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三项当中的一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不改，仍未公示其中二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不改，仍三项均未公示的；	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不配合监督的，如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阻扰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拒绝监督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照规定执行本法规规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 未持证上岗三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持证上岗四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不改正，仍有三人以下未持证上岗服务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不改正，仍有四人以上未持证上岗服务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但因处置措施不当，导致事故危害扩大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导致事故危害扩大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公共场所经营者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危害健康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同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5. 涉嫌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的:</p> <p>(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 情节严重的;</p> <p>(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 情节严重的;</p> <p>(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1. 违反五十条规定情形1项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五十条规定情形2项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五十条规定情形3项及以上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阻扰、抗拒执法的或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被检查资料; (2) 牟取不正当利益超过10000元以上的; (3)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仍擅自使用抗菌药物给5人以下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处5000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的，仍擅自使用抗菌药物给5人以上10人以下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的，仍擅自使用抗菌药物给10人以上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4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并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教学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相关法条:</p> <p>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p> <p>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p> <p>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 防止发生伤害事故。</p>	1. 教学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 情节轻微, 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不予处罚。
			<p>2. 存在下述情形中1条以上的:</p> <p>(1)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2) 厕所和洗手设施, 寄宿制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设置不合理;</p> <p>(3) 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p> <p>(4)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p>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3. 情节严重、不及时予以改正的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学校卫生防护不符合要求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p>1. 及时予以改正，同时并未对人身造成伤害的</p>	<p>不予处罚。</p>
		<p>相关法条：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p>	<p>2. 存在下述情形中1条以上的： (1)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接触到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或者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情节轻微的。 (2)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的。 (3) 学校卫生防护等不符合要求，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p>	<p>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相关法条：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1. 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2. 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情节严重的	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处1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处1~2倍罚款。
4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 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2. 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 首次发现，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内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按一万元计算。
			2.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一次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按一万元计算。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2) 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3) 发现擅自执业时间六个月以上的；(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5) 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6)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7) 给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按一万元计算。
			4. 有以下两项及以上情形的：(1) 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2) 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3) 发现擅自执业时间六个月以上的；(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5) 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6)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7) 给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按一万元计算。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3）受让方或者承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4）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按一万元计算。
			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以下两项及以上情形的： （1）伪造、变造、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3）受让方或者承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4）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含没有违法所得），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p>（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1. 初次违法，设立时间在三个月以内，且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以上原因曾受过一次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以上原因曾受过两次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执业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 （4）给患者造成伤害； （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6）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 有以下两项及以上情形的： （1）因以上原因曾受过两次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执业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 （4）给患者造成伤害； （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6）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p>（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1. 初次违法，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在三个月以内，且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以上原因曾受过一次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以上原因曾受过两次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执业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 （4）给患者造成伤害； （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6）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 有以下两项及以上情形的： （1）因以上原因曾受过两次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2）执业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 （4）给患者造成伤害； （5）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6）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p>（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1. 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按一万元计算。
			2. 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3. 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首次发现医疗信息安全制度和保障措施、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及安全措施等不健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 (1) 逾期不改正的； (2) 引起医患纠纷的； (3) 造成社会舆情等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2) 造成医疗损害后果； (3) 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4) 造成重大社会舆情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同时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所得在500元以内且未造成危害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2.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500元以上且不足1000元；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非法采集血液1人次或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且不足1500元；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非法采集血液2人次或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且不足2000元；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
			5.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组织卖血三人次以上的； (2)组织卖血非法获利二千元以上的； (3)组织未成年人卖血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整改的	给予警告。
			2.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警告后一年内再次被发现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涉及接种人数五人以下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涉及接种人数五人以上不足十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涉及接种人数十人以上不足二十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涉及接种人数二十人以上不足三十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涉及接种人数三十人以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同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十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接种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罚款，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2.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十人次以上三十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接种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罚款，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3.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三十人次以上五十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接种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罚款，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2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五十人次以上七十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接种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罚款，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5.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七十人次以上九十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接种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罚款，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6. 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涉及接种九十人次以上，或者出现受种者伤残、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接种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罚款，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接种一百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过程中，有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2.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接种一百人次以上二百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过程中，有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3.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接种二百人次以上五百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过程中，有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4.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接种五百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过程中，有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5.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涉及造成受种者伤残、死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三十倍罚款。一年内因第一款情形受过处罚的，再次给予罚款时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个阶次裁量。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过程中，有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可以在第一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至二个阶次裁量。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 持续时间半年以下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持续时间半年到一年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四倍到五倍罚款。
			4. 造成医疗事故或者造成医疗损害的。	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	非医师行医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 造成(有)下述后果(情形)之一的: (1) 非法行医时间少于半年; (2) 曾因非法行医被查处一次的。	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2. 造成(有)下述后果(情形)之一的: (1) 曾因非法行医造成医疗损害的; (2) 非法行医时间大于半年,小于一年。	处以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3. 造成(有)下述后果(情形)之一的: (1) 曾因非法行医被处罚过,且非法行医造成医疗损害的; (2) 经营时间大于一年,小于二年的。	处以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4. 造成(有)下述后果(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一级伤残、死亡的;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非法行医时间大于二年。	处以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 除依照前款处罚外, 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1.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给予警告。
			2. 两年内因发生医疗事故受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 且其中存在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上的; 发生医疗事故后不配合行政部门调查或医疗事故鉴定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 一年内因发生医疗事故受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 且其中存在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 一年内发生三起以上一、二级医疗事故均负主要责任以上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情节严重, 吊销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1. 发生四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发生四级医疗事故并负主要或者完全责任的，或发生二、三级医疗事故并负轻微、次要或者主要责任的，或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轻微责任的；	责令暂停执业活动6到8个月的行政处罚。
			3.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负次要或者主要责任的，或发生二、三级医疗事故并完全责任的；	处以责令暂停执业活动9到12个月的行政处罚。
			4. 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构成医疗事故罪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且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处以吊销执业证书。
3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1. 有（一）、（二）项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发生（一）、（二）项情形2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二十一、《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因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4.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临床应用时间不足1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2.临床应用时间1到6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临床应用时间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4.临床应用时间1年以上的;1年内因违反本条款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造成患者死亡的;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有关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关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2. 造成患者十级以上五级以下伤残或者三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一级以下伤残或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同等责任的；造成患者死亡、一级伤残或者一级医疗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造成患者五级以上一级以下伤残或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造成患者死亡、一级伤残或者一级医疗事故，负同等责任的或主要责任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4. 造成患者死亡或一级伤残，并负完全责任的；造成一级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5.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	1.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1.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1.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等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1.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1.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1.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1.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1.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首次发现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能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暂停3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2. 再次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3.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造成患者死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曾因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多次受过行政处罚，又再次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3）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有关鉴定人员责令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3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首次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能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对尸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对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2.首次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对尸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尸检业务；对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3.发现2次以上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对尸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4.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2) 出具虚假尸检报告拒不整改的； (3) 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尸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
			5.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p>(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p> <p>(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p> <p>(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p> <p>(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p> <p>(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1.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有上述情形之一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上述情形之二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	吊销印鉴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首次发现；	给予警告，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2. 曾因相同问题被处罚过一次或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存在明显过错的；	给予警告，暂停执业9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3. 曾因相同问题被处罚二次以上或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医疗事故；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4.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3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1. 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
			2. 已使用且造成一定影响的；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已使用且造成严重影响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 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情节严重的，但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部追回的；	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不力，或者没有全部追回的。	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有违法所得，没有导致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2. 有违法所得，并导致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并导致数量较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有违法所得，并导致数量较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导致管理失控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5. 没有违法所得，没有导致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
			6. 没有违法所得，导致少量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没有违法所得，导致数量较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没有违法所得，导致数量较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导致管理失控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的罚款。
			9.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三、《处方管理办法》

(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p>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相关法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一)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二)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p> <p>(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一)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二)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p> <p>(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并参照其细化标准进行自由裁量。

二十四、《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需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危害一般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需经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危害一般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危害严重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轻微	本次发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2处以下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3处以上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的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轻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	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相关法条：</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轻微	<p>有下列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2. 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3.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4.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p>有下列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2.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不满3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项以上不满5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5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涉及人数不满10人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涉及人数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涉及人数50人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轻微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种化学药品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种化学药品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种以上化学药品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目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未超标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且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存在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存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一般	首次发现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非首次发现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首次发现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且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轻微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不满10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满3人，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不满20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2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6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一般	首次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满3人的，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非首次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存在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首次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存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不满10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满3人，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不满20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在2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轻微	首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不满5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5种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9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不满50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0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轻微	首次发现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1	未按照规 定对工作 场所职业 病危害因 素进行检 测、评价 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 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 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 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 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 行检测、评价的；	轻微	首次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轻微	首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作场所1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2种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3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涉及人数不满5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涉及人数5人以上不满10人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轻微	首次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5	未按照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岗位不满5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岗位5处以上不满10处或10处以上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6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轻微	首次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不存在职业病危害或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7	隐瞒、伪造、篡改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轻微	首次发现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8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人数不满3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人数3人以上不满6人或涉及人数6人以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9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不满3种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3种以上不满6种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6种以上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30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一般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涉及人数不满5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涉及人数5人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1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中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中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2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轻微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3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相关法条：</p> <p>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轻微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1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2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3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4种以上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4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相关法条： 同上条	轻微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中1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中2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中3种以上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5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轻微	使用1种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2种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3种以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6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一般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7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轻微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不满6处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6处以上不满10处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10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8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轻微	安排不满10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排10名以上不满50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不满4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排50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4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9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轻微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不满5人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不满10人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0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不满3名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3名以上不满10名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或对不满3名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五到六级伤残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或对3名以上不满10名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五到六级伤残，或对不满3名劳动者造成重度职业病或一到四级伤残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五到六级伤残，或对3名以上不满10名劳动者造成重度职业病或一到四级伤残或1人死亡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重度职业病或一到四级伤残或2人以上死亡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1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轻微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倍违法所得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2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轻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3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履行职责的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轻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5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轻微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五万元的罚款，涉及刑事责任的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按照《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划分，分为严重和一般。

2. 序号21，国家卫健委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备注

3. 序号40，按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 16180-2006）：新标准的工伤偿付标准不变，评残的条文数，则由过去的470条增加到572条，工伤职工致残等级鉴定有了新依据。另外根据器官损伤、功能障碍、医疗依赖及护理依赖4个方面，将工伤、职业病致残等级分解为5个门类，划分为10个等级共572个条目，条目增加了102条。使眼科、胸、腹外科等有了对号入座的评残条文；同一残情伤残级别也进行了调整，如剖腹探查、脏器修补等。其中，符合标准一级至四级的为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五级至六级的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七级至十级的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 同一违法行为可套用不同档次处罚的，适用较高档次的处罚。

二十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轻微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倍违法所得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p>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p>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p>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p>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非初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非初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p>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p>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未实际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已经实际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未实际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已经实际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或技术服务项目组成员名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或证明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被发现时还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初次违法,累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被发现时还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1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被发现时还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被发现时还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3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被发现时还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被发现时还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初次违法，涉及人员不超过1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被发现时已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5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8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一般	初次发现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严重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被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二十六、《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轻微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累计未分开场所数量不超过1个,职业病危害一般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轻微	初次发现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累计不超过1人,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都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一般	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职业病危害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职业病危害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轻微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轻微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轻微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轻微	初次发现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轻微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涉及人数不满10人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涉及人数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涉及人数50人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轻微	初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未超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存在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存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一般	初次发现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非初次发现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初次发现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且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轻微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不满1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不满2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2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15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一般	初次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非初次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存在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初次发现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存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6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不满1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不满2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在2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轻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不满5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5种以上不满10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0种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8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轻微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不满50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8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严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100人以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9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轻微	本次发现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2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被责令限期改正，其中3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0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连续两个周期以上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轻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作场所1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2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3种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2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轻微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3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岗位不满5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岗位5处以上不满10处，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岗位10处以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4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轻微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不存在职业病危害或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5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轻微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职业病危害一般，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职业病危害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6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轻微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人数不满3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人数3人以上不满6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涉及人数6人以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7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中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中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8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一般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职业病危害一般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职业病危害严重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发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9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轻微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1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2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3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中4种以上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0	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p>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p>	一般	放射工作场所中1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放射工作场所中2种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放射工作场所中3种以上设备、设施或区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p>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一般	使用1种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2种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3种以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2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p>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一般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3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p>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一般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不满6处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6处以上不满10处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10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4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一般	安排不满10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排10名以上不满50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不满4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排50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安排4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5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p>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一般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不满5人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不满10人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罚款，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极其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曾受到过本项行政处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本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6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不满3名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3名以上不满10名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或对不满3名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五到六级伤残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或对3名以上不满10名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五到六级伤残，或对不满3名劳动者造成重度职业病或一到四级伤残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中度职业病或五到六级伤残，或对3名以上不满10名劳动者造成重度职业病或一到四级伤残或1人死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对10名以上劳动者造成重度职业病或一到四级伤残或2人以上死亡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7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不满3种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3种以上不满6种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6种以上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涉及人数不满5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涉及人数5人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1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2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3例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一般	本次发现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一般	本次发现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一般	本次发现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一般	本次发现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轻微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不超过1次, 危害后果轻微;	警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并登记在案。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次, 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2至5次;	警告,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6至10次;	警告,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1次以上的; 2、违法所得累计超过5万; 3、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4、其它严重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 罚款二万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轻微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不超过1人，危害后果轻微；	警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1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2至5人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6至10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人数11人以上的；2、违法所得累计超过5万；3、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4、其它严重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出具2-5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出具6-10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1份以上的；2、违法所得超过5万；3、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4、其它严重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4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轻微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警告。
			一般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逾期不改的；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逾期不改，且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逾期不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超过5万；2、因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轻微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警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不改的；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不改，且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逾期不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超过5万； 2、因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 会事件。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6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轻微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警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逾期不改的；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逾期不改，且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逾期不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超过5万； 2、因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 会事件。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轻微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警告。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逾期不改的；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逾期不改，且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逾期不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超过5万；2、因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8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轻微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警告。
			一般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逾期不改的；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逾期不改，且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逾期不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超过5万；2、因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警告。
			一般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逾期不改的；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逾期不改，且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逾期不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超过5万；2、因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二十九、《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轻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的	警告。
			一般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 罚款二千元以下。
			较重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警告, 罚款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严重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 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 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 罚款三千元,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轻微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	警告。初次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二千元以下。
			较重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或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严重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三千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的；	警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二千元以下。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或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三千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且造成不良后果的；使用2-5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警告，罚款三千元以下
			较重	使用6至10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或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严重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11名以上人员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五千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轻微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涉及设备1台，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一般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涉及设备1台，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涉及设备2-5台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下。
			较重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涉及设备6-10台的，或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设备11台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或1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2-5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6-10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2、11人以上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3、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4、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5、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轻微	年度内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涉及的设备、场所及防护设施累计1台（处）的；	警告。
			一般	年度内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涉及的设备、场所及防护设施累计2至5台（处）以下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下。
			较重	年度内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涉及的设备、场所及防护设施6至10台（处）以下的，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年度内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的设备、场所及防护设施11台（处）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轻微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涉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累计1人次的；	警告。
			一般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涉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累计2-5人次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下。
			较重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涉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累计6-10人次的；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11人次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放射卫生事故或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轻微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1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罚款三千元以下。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2-4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较重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5-10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人员11人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10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轻微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涉及人数1人，且没有造成健康损害的；	警告。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涉及人数1人，且造成健康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涉及人数2-3人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下。
			较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涉及人数4-5人以上的，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人员6人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1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轻微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警告。
			一般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下。
			较重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三十、《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2007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涉及人数1人；	警告。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并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并登记在案。
			一般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涉及人数1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涉及人数2-5人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涉及人数6-10人的，或者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人数11人以上的；2、造成三名以上劳动者罹患放射性职业病；3、造成一名劳动者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死亡的；4、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社会事件。	警告，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福建省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 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2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3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4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7	放射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2	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4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6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第	

				二十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7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第二十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8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第二十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9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第二十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10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11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1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未超标，时间不超过三个月，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13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时间不超过 3个月，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14	用人单位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超过 3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1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超过 3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16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超过 3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17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开展职业病诊断不超过 1例，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1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不超过 1次，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1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涉及人数不超过 1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2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2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2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持续时间 1个月以内，且危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	

	验。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十八条第二项	
23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持续时间 1个月以内，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2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累计违法所得 5000元以下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2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涉及人员不超过 1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2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未分开的场所数量累计不超过 1个，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27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未接受培训人数累计不超过 1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28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29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30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28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	

	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的。	理办法》第四十条	
29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3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三) 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三、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四、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